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七回

範圍：遺贈稅（三）

王如老師提供

- () 1. 納稅義務人繼承遺產中股票,股票發行公司於繼承發生前,訂有除息(權)交易日者,其因而分配之股利
- (A)屬繼承人所有,應課徵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 (B)屬被繼承人所有,應課徵被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 (C)屬被繼承人所有,應課徵被繼承人之遺產稅。
 - (D)以上皆是
- () 2.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退休資遣公務員及支領撫卹金之遺族領取之補償金非遺產稅課徵標的
 - (B)營利事業給付因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離)職金、慰勞金、撫卹金,係屬死亡人遺族之所得,免予計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
 - (C)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 (D)生前被徵收土地死後依法撤銷徵收回復所有權者應列為遺產課稅
- () 3.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依法歸屬國庫;其應繳之遺產稅,由國庫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分配之。
 - (B)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C)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D)經常居住境外之華僑自國外匯款為其子女購置不動產應課贈與稅。
- () 4. 甲在 104 年 6 月 15 日與 A 銀行訂立信託契約,在 104 年 7 月 1 日匯款 1,000 萬元為信託財產,請 A 銀行投資有價證券 15 年,信託契約之受益人為甲本人,在 113 年 2 月 1 日甲請 A 銀行將受益人變更為其獨生女乙,如何課徵贈與稅?
- (A)以 104 年 6 月 15 日為贈與日,由甲申報贈與稅
 - (B)以 104 年 7 月 1 日為贈與日,由乙申報贈與稅
 - (C)以 113 年 2 月 1 日為贈與日,由甲申報贈與稅
 - (D)以 113 年 2 月 1 日為贈與日,由乙申報贈與稅



- () 5. 他益信託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 _____，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A)委託人 (B)受益人 (C)受託人 (D)以上皆是。
- () 6. 蔡先生為馬來西亞國民，不具中華民國國籍，113年5月1日以其馬來西亞銀行存款無償為其子償還馬來西亞當地民間借款500萬元；同年6月1日，自馬來西亞銀行匯款300萬元購買中華民國境內未上市公司股票，無償贈與其子，經核算該股票淨值為250萬元。假設蔡先生當年度無其他贈與行為，本件應申報贈與總額為何？
(A)300萬元 (B)800萬元 (C)500萬元 (D)200萬元
- () 7.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以籌備處負責人名義興建房屋設立後變更為公司所有者不課贈與稅。
(B)拋棄繼承致遺產由其他繼承人繼承者，屬贈與行為。
(C)境外之個人將國外財產贈與限制行為能力之華僑免徵贈與稅
(D)共同共有人對共同共有物之權利贈與時，應課稅。
- () 8. 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_____ 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 () 9.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未完工房屋，應以取得使用執照日為贈與日。
(B)以歷年免稅贈與之現金購置不動產者，不課贈與稅。
(C)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認購股票，如無法證明支付款項確屬子女所有，應課稅。
(D)以上皆是
- () 1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B)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C)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D)以上皆是
- () 11. (D)11、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代位繼承係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為限。
(B)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C)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的話，應該要由同一順序其他沒有拋棄繼承的繼承人申報遺產稅。如果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話，則由次一順序的繼承人申報遺產稅。
(D)各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時候，則由依法選定的遺產管理人申報遺產稅。

- () 12. 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但贈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 (A)行蹤不明。
 - (B)逾本法規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財產可供執行。
 - (C)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
 - (D)以上皆是
- () 13.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有關課稅範圍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贈與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其贈與中華民國境外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B)乙贈與時為中華民國國民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其贈與中華民國境外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C)丙贈與時為非中華民國國民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其贈與中華民國境內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D)丁贈與時為非中華民國國民(前 2 年內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其贈與中華民國境外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 () 14.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B)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
 - (C)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D)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
- () 15.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
 - (B)贈與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贈與移轉登記。但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C)遺產中之不動產，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應通知該管稽徵機關，迅依法定程序核定其稅額，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D)以上皆是
- () 16.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獨資組織負責人死亡，不論遺產稅已否繳清，應准由繼承人辦理負責人變更。
 - (B)提供擔保後，不得於行政救濟中更換其他土地為擔保品。
 - (C)與被繼承人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應俟繼承人辦妥繼承登記後，始能與繼承人協議分割並辦理登記。
 - (D)以上皆是

- () 17.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所稱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之
 - (B)動產、不動產及附著於不動產之權利，以動產或不動產之所在地為準。
 - (C)但船舶、車輛及航空器，以其船籍、車輛或航空器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D)礦業權，以所有權人戶籍所在地為準。
- () 18.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漁業權，以漁場之所在地為準。
 - (B)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出版權，以其登記機關之所在地為準。
 - (C)其他營業上之權利，以其營業所在地為準。
 - (D)金融機關收受之存款及寄託物，以金融機關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 () 19.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債權，以債務人經常居住之所在地或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 (B)公債、公司債、股權或出資，以其發行機關或被投資事業之主事務所所在地為準。
 - (C)有關信託之權益，以其承受信託事業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準。
 - (D)前列各款以外之財產，其所在地之認定有疑義時，由內政部核定之。
- () 20.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
 - (B)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 (C)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公告地價為準
 - (D)所稱時價，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 () 21. 有關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估價，下列何者錯誤？
- (A)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
 - (B)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 (C)土地之時價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 (D)房屋之時價以財政部公告之各地區基準價格為準
- () 22. 被繼承人在國外之遺產或贈與人在國外之贈與財產，依本法第一條或第三條規定應徵稅者，
- (A)得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或贈與財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調查估定其價額
 - (B)其無使領館者，得委託當地公定會計師調查估定之。
 - (C)其無使領館者，得委託當地公定公證人調查估定之。
 - (D)以上皆是



- () 23.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遺產土地於辦妥繼承登記前即被徵收者，仍應列入遺產課稅。
 - (B)林木依其種類、數量及林地時價為標準估定之。
 - (C)動產中珍寶、古物、美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物品，得由專家估定之。
 - (D)車輛、船舶、航空器之價值，以其原始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餘額為準，其不能提出原始成本之證明或提出原始成本之證明而與事實顯不相符者，得按其年式及使用情形估定。
- () 24.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債權之估價，以其債權額為其價額。其有約定利息者，應加計至被繼承人死亡日或贈與行為發生日止已經過期間之利息額。
 - (B)預付租金，應就該預付租金額按租期比例計算其贖餘期間之租金額，為其承租權之價額，但付押金者，應按押金額計算之。
 - (C)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 (D)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租者，其年租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估定之。